

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_____

2025 年 1 月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34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35

附件 1 批文 36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3 排口照片 39

附件 4 监测报告 40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2402-320509-89-02-369587 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吴江横扇街道菀坪社区同心东路 36 号				
设计建设规模	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				
实际建设规模	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晟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晟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	19 万	所占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	所占比例	0.3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13)《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2029]09 第 0056 号,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
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1。

表 1.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TP		8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1.2-2。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60	/	/	4.0

表 1.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1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t/a）	0.0486
有组织实测总量（t/a）	0.0354

表 1.4-2 本项目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t/a）	1428	0.5712	0.4284	0.0428	0.0043	0.0571
废水实测总量（t/a）	1428	0.238	0.0686	0.0009	0.00048	0.0032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菀坪社区同心东路 36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占地面积 6000m²。现有项目《年产汽车非金属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3 年 6 月 3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吴环建[2013]477 号）审批；项目已投入正式生产，登记表现已无需验收。

本次属于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环建诺[2029]09 第 0056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5 日进行项目调试，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

本项目职工 5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主要设备见表 2.1-3，主要原辅料用量表见表 2.1-4，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2.1-5。

表 2.1-1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r
生产车间	非金属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	4000 万件	7200

表 2.1-2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水（吨/年）	1710	1710	0
电（万千瓦时/年）	400	400	0

表 2.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套/台）	实际设备数量（套/台）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	/	10	10	
2.	铣床	/	/	10	10	

3.	线切割机	/	/	5	5	
4.	钻床	/	/	10	10	
5.	注塑机	/	/	40	40	
6.	组装流水线	/	/	3	3	
7.	检测设备	/	/	5	5	

表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PP 粒子	聚丙烯	100	100	袋装
2.	PE 粒子	聚乙烯	100	100	袋装
3.	模具	/	400 万套	400 万套	堆放
4.	防锈油	/	1	1	桶装
5.	新钢材	/	80	80	袋装
6.	线路板、电子线管		4000 万套	4000 万套	堆放
7.	火花油	精炼碳氢化合物助剂	0.5	0.5	袋装
8.	切削液	乙二醇 65.8%、四硼酸钠 3.0%、偏硅酸钠 1.0%、磷酸钠 0.2%、水 30%	3	3	桶装
9.	机油	合成基础油	2	2	桶装

表 2.1-6 公辅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0m ²	60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0m ²	400m ²	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存放产品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1710m ³ /a	1710m ³ /a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1428m ³ /a	1428m ³ /a	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	经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10000m ³ /h×1, 配套 15 米高 DA003 排气	10000m ³ /h×1, 配套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	/

		筒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暂存厂区危险固废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企业技改后全厂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平衡图见下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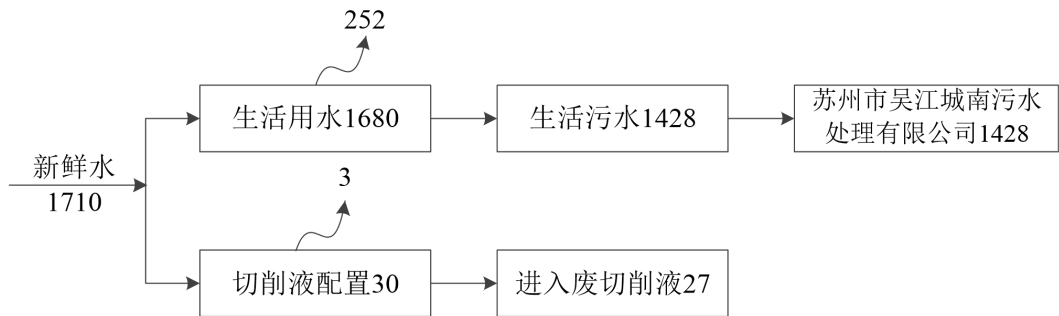


图 2.2-1 水平衡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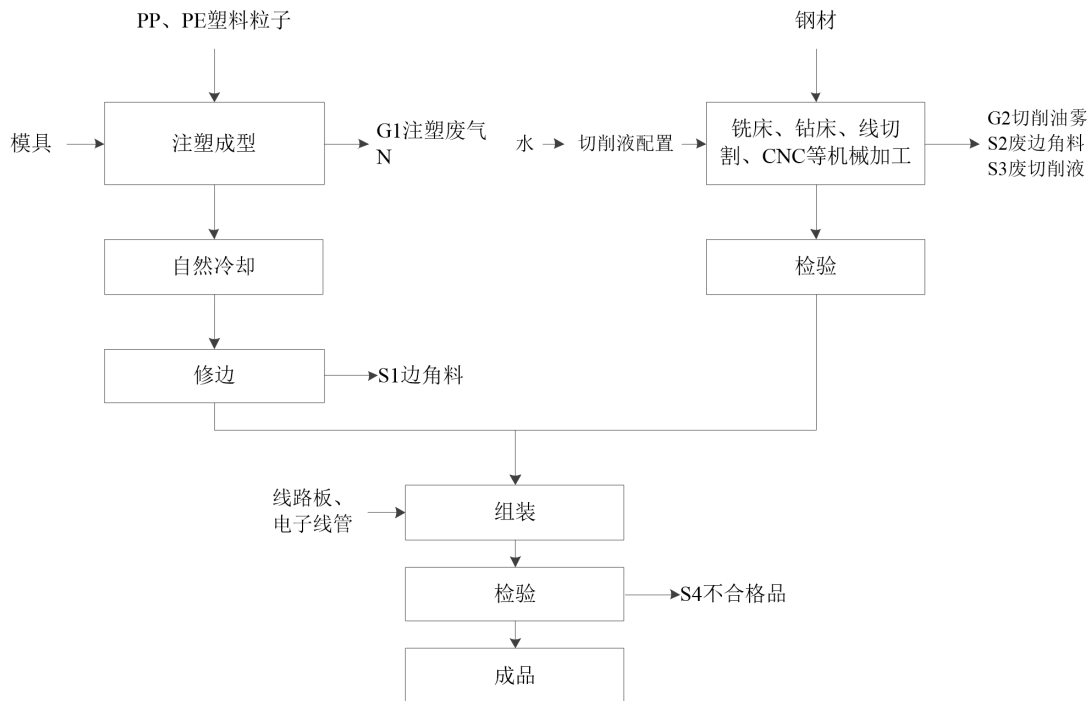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注塑成型：首先将塑料粒子加入自动注塑成型设备中，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40℃），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

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滑料，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使其固化成型。此过程产生废气G1、噪声N。

注塑模具在不用时涂刷防锈油保养，用于防止金属模具生锈，防锈油使用过程需用抹布清洁擦拭。此工序会产生废防锈油、废抹布、废包装桶。

冷却：本项目使用自然冷却至常温。

修边：脱模后由人工对工件进行修边，修去毛刺，该工段产生边角料（S1-1）。

组装：由人工对注塑件进行组装，即可得到成品。

检验：对零件外观等进行品质检查。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1-2）。

机加工：使用加工中心等设备对钢材进行加工，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切削液会产生油雾废气。打磨机加工切削液湿磨，无颗粒物产生。线切割设备采用慢走丝切割，工作原理：切割刀具钼丝与工件间加有脉冲电压，当钼丝与工件足够近时，钼丝在工件上均匀放电，放电瞬间温度可达 7000℃以上可使金属瞬间汽化完成切割。慢走丝切割过程中使用火花油降温冷却，火花油定期更换。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机械加工油雾废气）、废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噪声 N。

检验：对工件进行外表及内部测量检验，不合格品回机加工程序重新加工；

组装：注塑件、机加工件、线路板、电子线管在组装流水线人工组装。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	否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无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变化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位置不变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不变。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428t/a。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在注塑废气产生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汇入总管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未捕集部分以及机加工油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名称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3	注塑	10000	非甲烷总烃	6.750	0.068	0.486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6750	0.0068	0.0486	60	/	15	0.5	25	连续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于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员工的生活垃圾等，全部固废主要见下表 3.4-1。

3.4-1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	SW59	900-099-S59	1
2	塑料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	/	SW17	900-003-S17	15
4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10
5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5
6	废防锈油	危险固废	模具护理	液态	防锈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I	HW08	900-216-08	0.2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金属		T,I	HW09	900-006-09	27
8	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固态	防锈油、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5
9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机油		T/In	HW08	900-249-08	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8.4374
11	废抹布		模具护理	固态	油、针织布		T,I	HW08	900-249-08	0.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	/	SW64	900-099-S64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2402-320509-89-02-369587 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吴江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2211-320509-89-02-628601 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 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单位资质



5.2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J-1-0099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 HJ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30
		声校准器(一级) /AWA6021A/J-2-006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o1~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如下图 6.2-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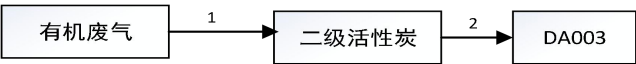


图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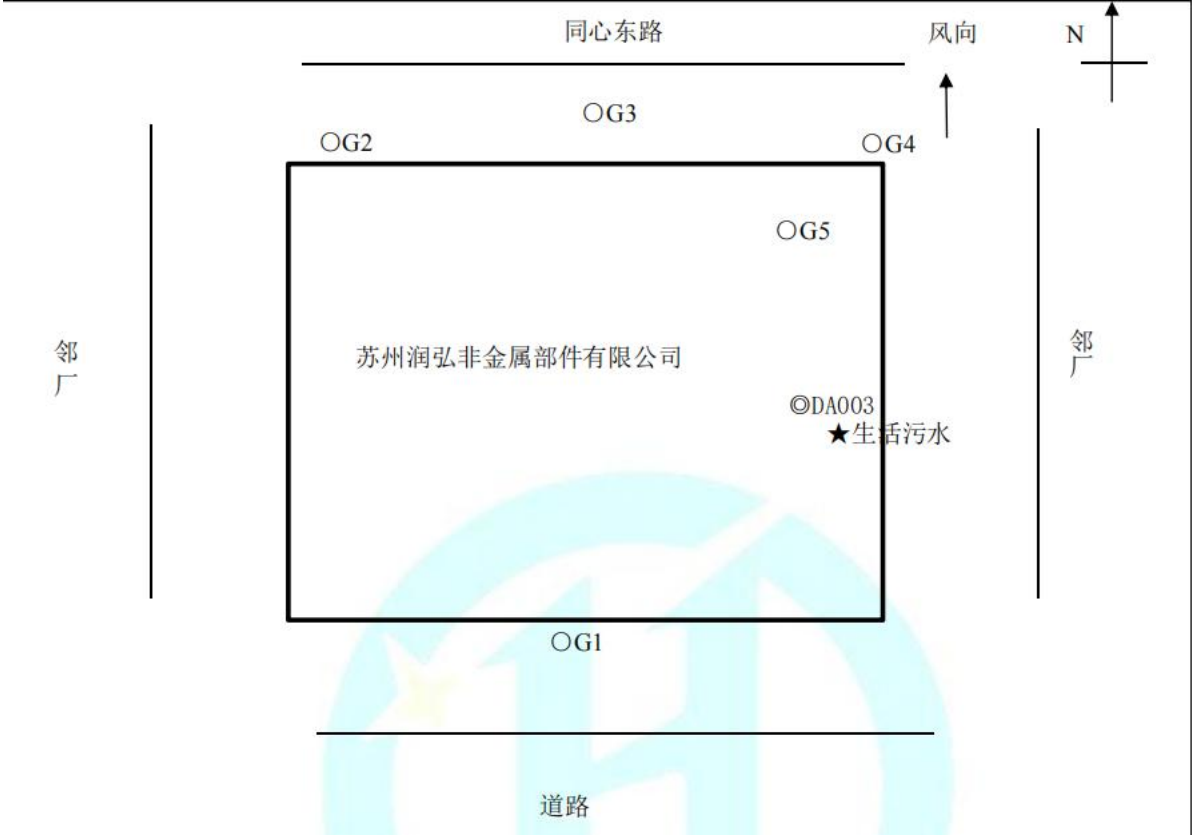


图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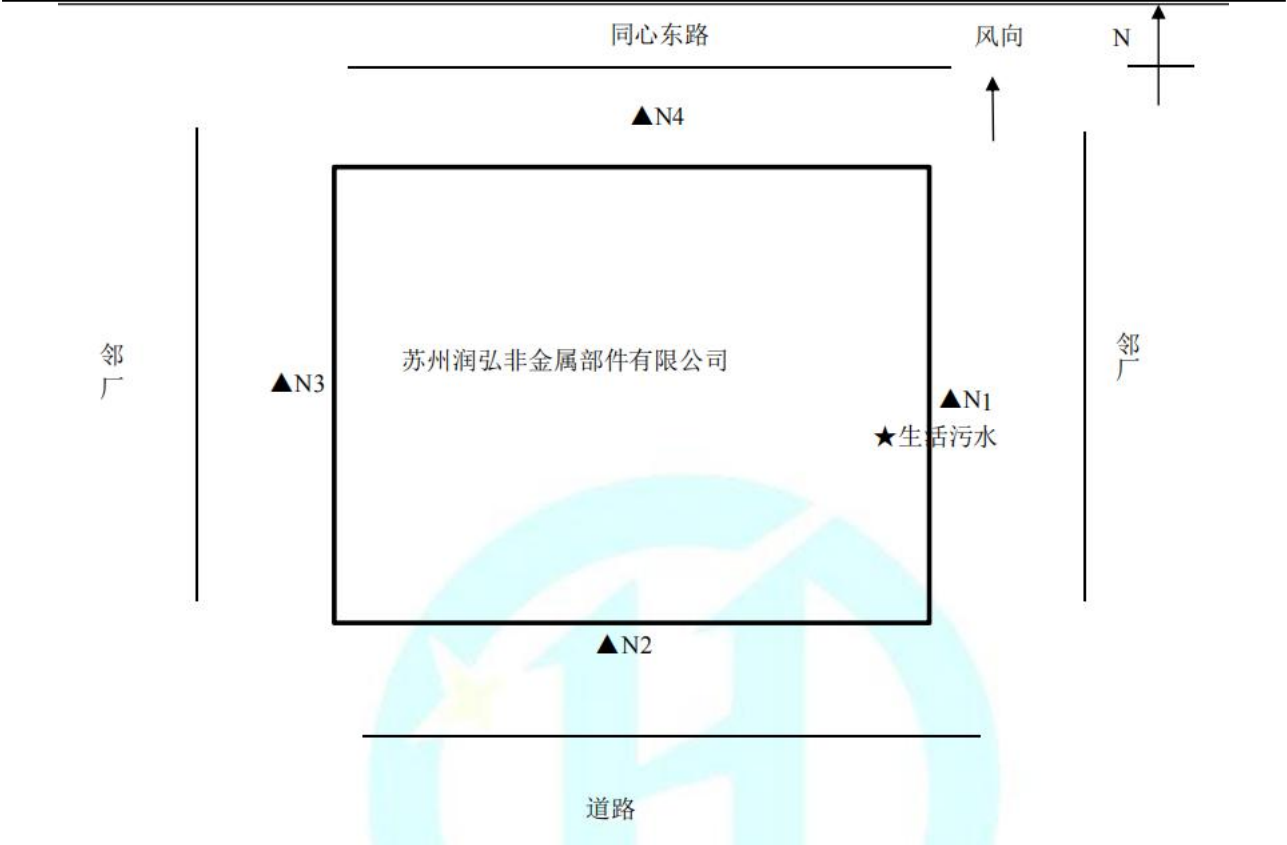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备注	/			



6.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万件/天）	实际产能（万件/天）	负荷	备注
1 月 13 日	汽车零部件	13.33	12.197	91.5%	
1 月 14 日	汽车零部件	13.33	12.5969	94.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1.5%-94.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位名称	/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废气温度	°C		48.9	48.7	48.1
大气压	kpa		102.372	102.374	102.375
废气流速	m/s		10.0	9.8	10.1
含湿量	%		2.5	2.5	2.5
标干风量	Nm ³ /h		5818	5711	59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3	1.10	1.30
	速率	kg/h	6.57*10 ⁻³	6.28*10 ⁻³	7.67*10 ⁻³

表 7.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点位名称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C		47.7	45.4	45.3	/

大气压		kpa	102.484	102.493	102.498	/
废气流速		m/s	9.7	9.6	9.4	/
含湿量		%	2.3	2.3	2.3	/
标干风量		Nm³/h	5757	5740	562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73	0.72	0.7	60
	速率	kg/h	4.2*10 ⁻³	4.1*10 ⁻³	3.9*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平均处理效率为 49.2%

表 7.2.1-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位名称		/	DA003 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		
废气温度		℃	46.9	47.1	48.9
大气压		kpa	102.599	102.589	102.595
废气流速		m/s	11.0	10.5	10.7
含湿量		%	2.5	2.5	2.5
标干风量		Nm³/h	6459	6169	624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35	1.38	1.29
	速率	kg/h	8.72*10 ⁻³	8.51*10 ⁻³	8.06*10 ⁻³

表 7.2.1-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点位名称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废气温度	°C	37.2	38.5	38.1	/
大气压	kpa	102.665	102.663	102.638	/
废气流速	m/s	9.5	9.6	9.6	/

含湿量		%	2.2	2.2	2.2	/
标干风量		Nm³/h	8941	8935	8755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94	0.95	1.05	60
	速率	kg/h	5.5*10 ⁻³	5.6*10 ⁻³	6.18*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平均处理效率为 31.7%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5、7.2.1-6 和 7.2.1-7。

表 7.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2025.1.13	上风向 G1	上风向 G2	上风向 G3	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49	0.58	0.54	0.56	4.0
	第二次	0.44	0.55	0.55	0.57	
	第三次	0.46	0.61	0.52	0.60	
备注	天气：多云，大气压：102.5kPa，主导风向：南风，测定温度：8.0-8.3℃，平均风速 2.1-2.2m/s					

表 7.2.1-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2025.1.14	上风向 G1	上风向 G2	上风向 G3	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7	0.80	0.86	0.80	4.0
	第二次	0.62	0.77	0.87	0.78	
	第三次	0.61	0.82	0.84	0.73	
备注	天气：多云，大气压：102.6kPa，主导风向：西南风，测定温度：10.3-10.8℃，平均风速 2.2m/s					

表 7.2.1-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1.13	大气压（kPa）	102.5kPa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8.9-9.0
主动风向		南风	平均风速（m/s）	2.1-2.2
采样点位		G5		限值（mg/m³）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9		6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5		

采样时间		2025.1.14	大气压（kPa）	102.6kPa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9.3-9.4
主动风向		西南风	平均风速（m/s）	2.1~2.2
采样点位		G5		限值（mg/m³）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84		6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1		

表 7.2.1-1~7.2.1-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点位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标准 dB(A)
2025.1.13	昼间	55.8	56.7	57.1	53.4	60
	夜间	48.1	48.3	48.3	47.8	50
2025.1.14	昼间	55.7	59.3	57.3	56.8	60
	夜间	48.6	48.2	48.1	48.0	50
气象参数		2025 年 1 月 13 日，昼间，多云，南风，最大风速：2.2 m/s；夜间多云，南风，最大风速 2.5 m/s。 2025 年 1 月 14 日，昼间，多云，西南风，最大风速：2.2m/s；夜间多云，西南风，最大风速 2.5 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接管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7.2.3-1 和 7.2.3-2。

表 7.2.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13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 /W2501007-022	生活污水 /W2501007-023	生活污水 /W2501007-024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6~9
悬浮物	mg/L	31	40	3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68	142	500
总磷 (以 P 计)	mg/L	0.18	0.31	0.26	8
氨氮 (以 N 计)	mg/L	0.578	0.441	0.624	45
总氮 (以 N 计)	mg/L	2.24	1.88	1.70	70
备注： /					

表 7.2.3-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14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 /W2501007-046	生活污水 /W2501007-047	生活污水 /W2501007-048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6~9
悬浮物	mg/L	37	48	4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25	106	500
总磷 (以 P 计)	mg/L	0.18	0.22	0.20	8
氨氮 (以 N 计)	mg/L	0.243	0.325	0.404	45
总氮 (以 N 计)	mg/L	1.68	1.84	1.97	70
备注： /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

表 7.2.4-1 全厂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	SW59	900-099-S59	1	1	外售
2	塑料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5	0.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	/	SW17	900-003-S17	15	15	
4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10	10	
5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5	5	
6	废防锈油	危险固废	模具护理	液态	防锈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T,I	HW08	900-216-08	0.2	0.2	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金属		T,I	HW09	900-006-09	27	27	
8	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固态	防锈油、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5	0.5	
9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机油		T/In	HW08	900-249-08	0.5	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8.4374	8.4374	
11	废抹布		模具护理	固态	油、针织布		T,I	HW08	900-249-08	0.1	0.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	/	SW64	900-099-S64	15	15	环卫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7.2.5 总量控制情况

表 7.2.5-1 废气总量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 (t/a)	0.0486
有组织实测总量 (t/a)	0.0354

表 7.2.5-2 废水总量表

生活废水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量控制指 标 (t/a)	1428	0.5712	0.4284	0.0428	0.0043	0.0571
废水实测总量 (t/a)	1428	0.238	0.0686	0.0009	0.00048	0.0032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苏州吴江横扇街道菀坪社区同心东路 36 号，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苏州吴江横扇街道菀坪社区同心东路 36 号，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40.45%,因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小,因此未满足环评 90%处理要求。废气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9.1.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仅生活废水外排,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9.1.5 总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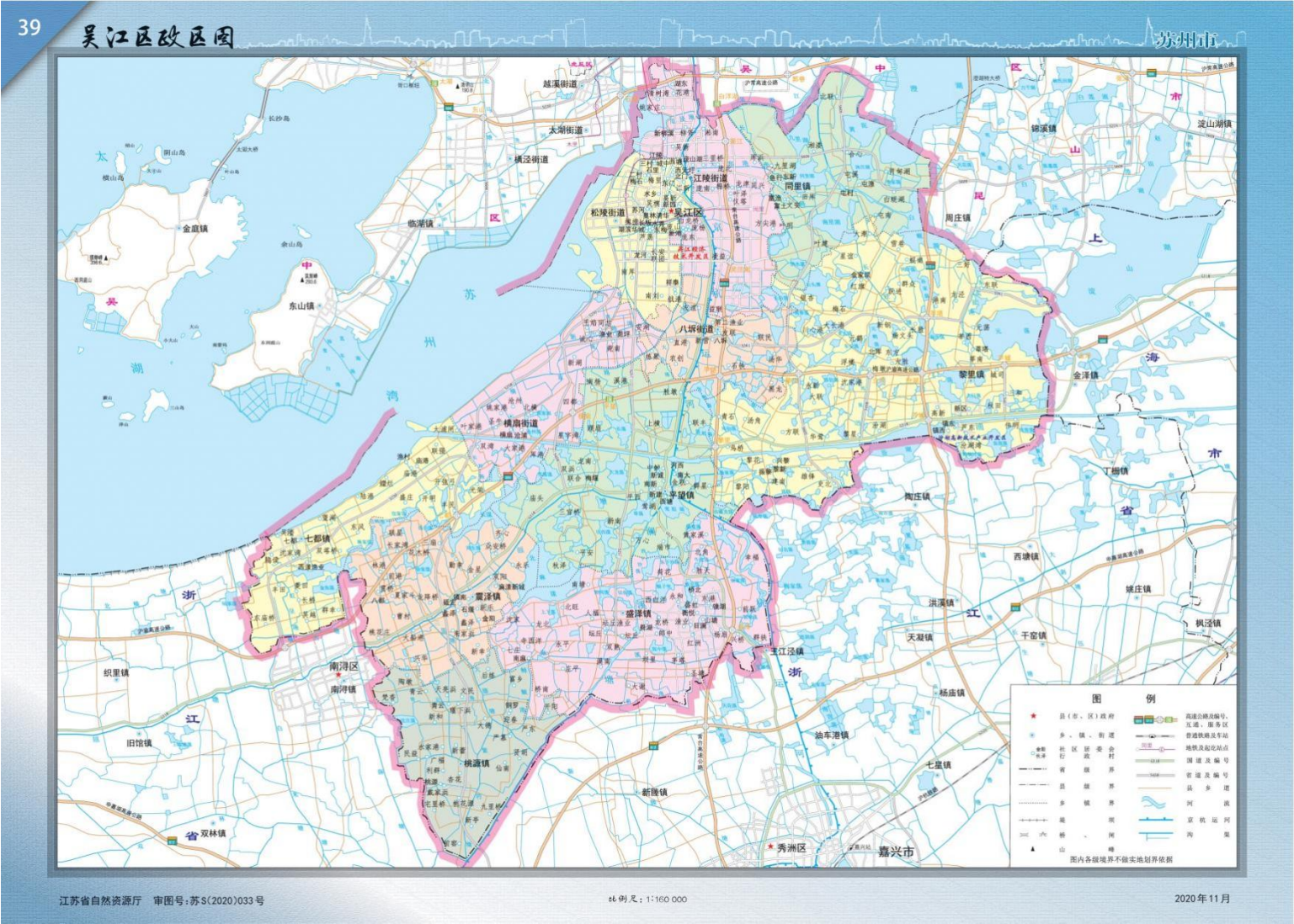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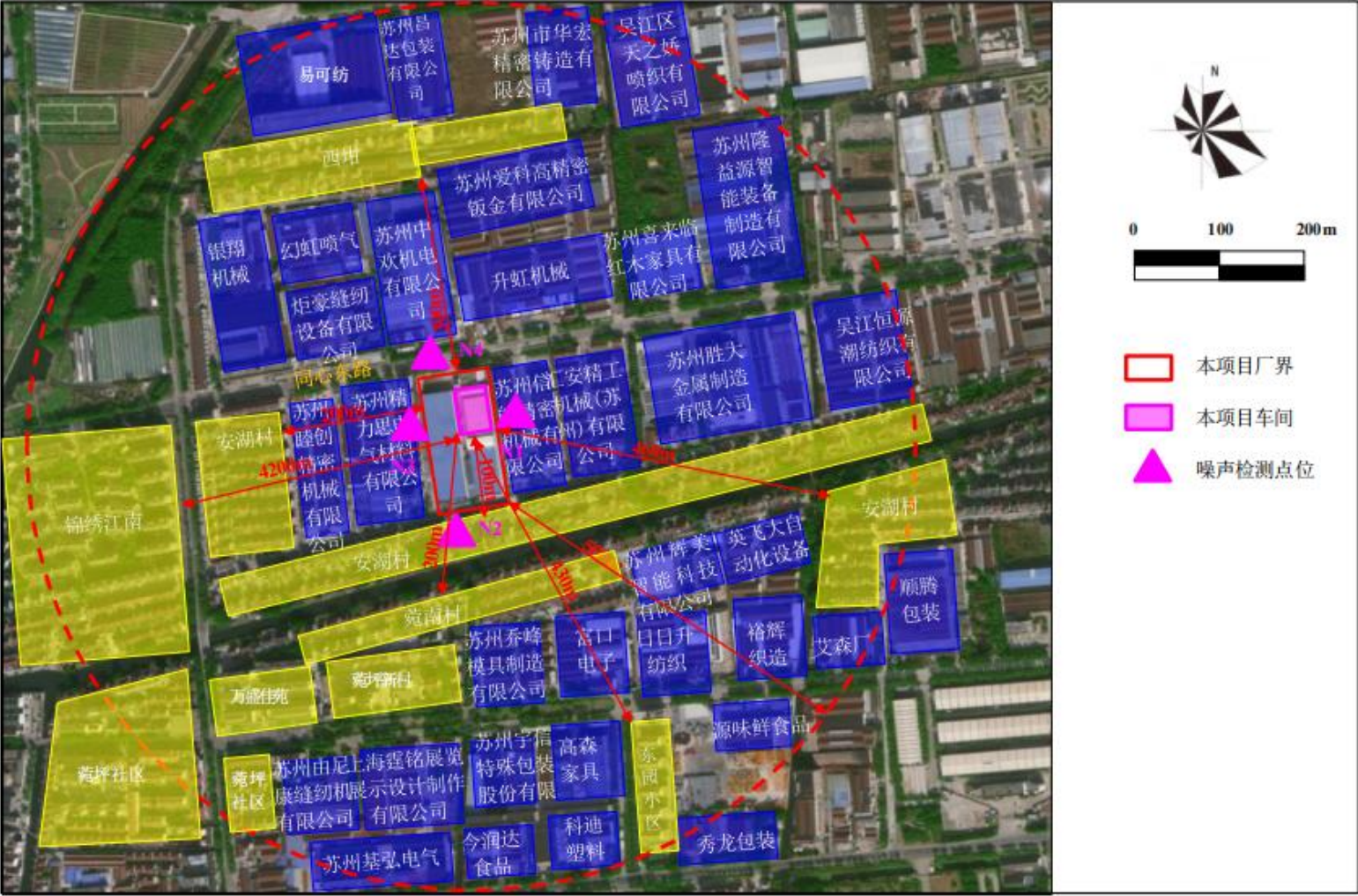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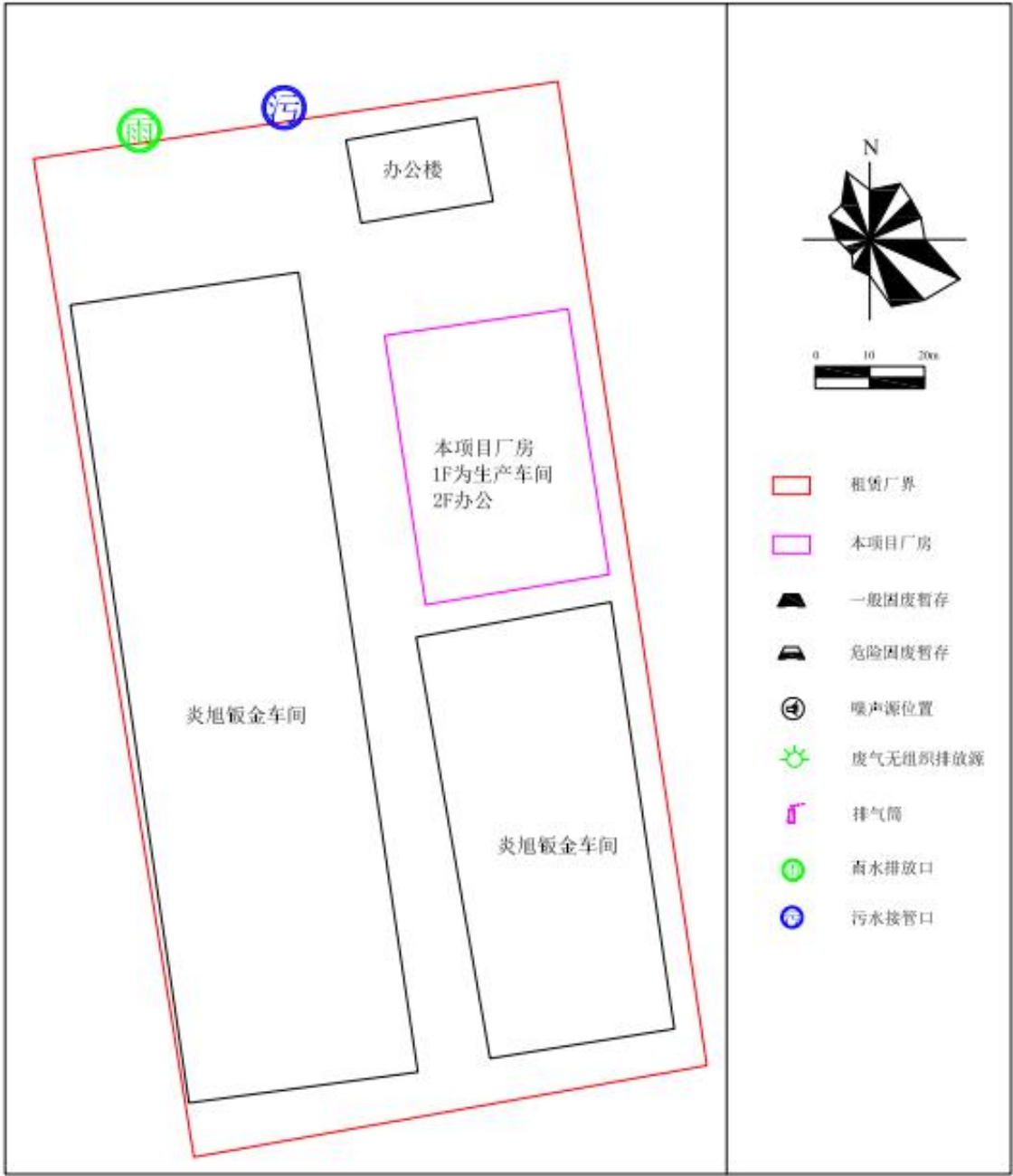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56 号

关于对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

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402-320509-89-02-369587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069547688H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同心东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954768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7日至2030年03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排口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同心东路36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邹永松 13451528020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处，储罐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平方米，储罐 /升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桶(瓶)	HW49	900-041-49	苏行审环评(2021)50066号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及桶、瓶及酒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防渗池
2.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苏行审环评(2021)50066号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擦拭布、酒精、铜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防渗池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苏行审环评(2021)50066号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锡及其化合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防渗池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苏行审环评(2021)50066号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防渗池

监督举报热线：12369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附件 4 监测报告



JS DH-230-004V 1.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SDHC2501063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仪塔路 588 号（吴越产业园南村路分园） 邮编：215200 电话：（06-512）81660267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1.13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8.9	48.7	48.1	/
大气压 (kPa)		102.372	102.374	102.375	/
流速 (m/s)		10.0	9.8	10.1	/
含氧量 (%)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5818	5711	59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3	1.10	1.30	/
	排放速率 (kg/h)	6.57×10 ⁻³	6.28×10 ⁻³	7.67×10 ⁻³	/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1.13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47.7	45.4	45.3	/
大气压（kPa）		102.484	102.493	102.498	/
流速（m/s）		9.7	9.6	9.4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5757	5740	56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73	0.72	0.70	/
	排放速率（kg/h）	4.2×10 ⁻³	4.1×10 ⁻³	3.9×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1.14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46.9	47.1	48.9	/
大气压（kPa）		102.599	102.589	102.595	/
流速（m/s）		11.0	10.5	10.7	/
含湿量（%）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6459	6169	624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35	1.38	1.29	/
	排放速率（kg/h）	8.72×10 ⁻³	8.51×10 ⁻³	8.06×10 ⁻³	/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01.1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7.2	38.5	38.1
大气压 (kPa)		102.665	102.663	102.638
流速 (m/s)		9.5	9.6	9.6
含湿量 (%)		2.2	2.2	2.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843	5880	58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5	1.05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6×10 ⁻³	6.18×10 ⁻³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1.13		大气压 (kPa)	102.5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C)	8.0~8.3
主导风向		南风		平均风速 (m/s)	2.1~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9	0.58	0.54	0.56
	第二次	0.44	0.55	0.55	0.57
	第三次	0.46	0.61	0.52	0.60
备注: /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1.13	大气压 (kPa)	102.5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C)	8.9~9.0
主导风向		南风	平均风速 (m/s)	2.1~2.2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9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5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1.14		大气压 (kPa)	102.6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C)	10.3~10.8
主导风向		西南风		平均风速 (m/s)	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0.80	0.86	0.80
	第二次	0.62	0.77	0.87	0.78
	第三次	0.61	0.82	0.84	0.73
备注: /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1.14	大气压 (kPa)	102.6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	9.3~9.4
主导风向		西南风	平均风速 (m/s)	2.1~2.2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1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1.13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 /W25010007-022	生活污水 /W25010007-023	生活污水 /W25010007-024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弱气味、微浊、 无浮油	微黄、弱气味、微浊、 无浮油	微黄、弱气味、微浊、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
悬浮物	mg/L	31	40	34	/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68	142	/
总磷 (以 P 计)	mg/L	0.18	0.31	0.26	/
氨氮 (以 N 计)	mg/L	0.578	0.441	0.624	/
总氮 (以 N 计)	mg/L	2.24	1.88	1.70	/
备注：/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1.14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 /W25010007-046	生活污水 /W25010007-047	生活污水 /W25010007-048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
悬浮物	mg/L	37	48	44	/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25	106	/
总磷 (以 P 计)	mg/L	0.18	0.22	0.20	/
氨氮 (以 N 计)	mg/L	0.243	0.325	0.404	/
总氮 (以 N 计)	mg/L	1.68	1.84	1.97	/
备注：/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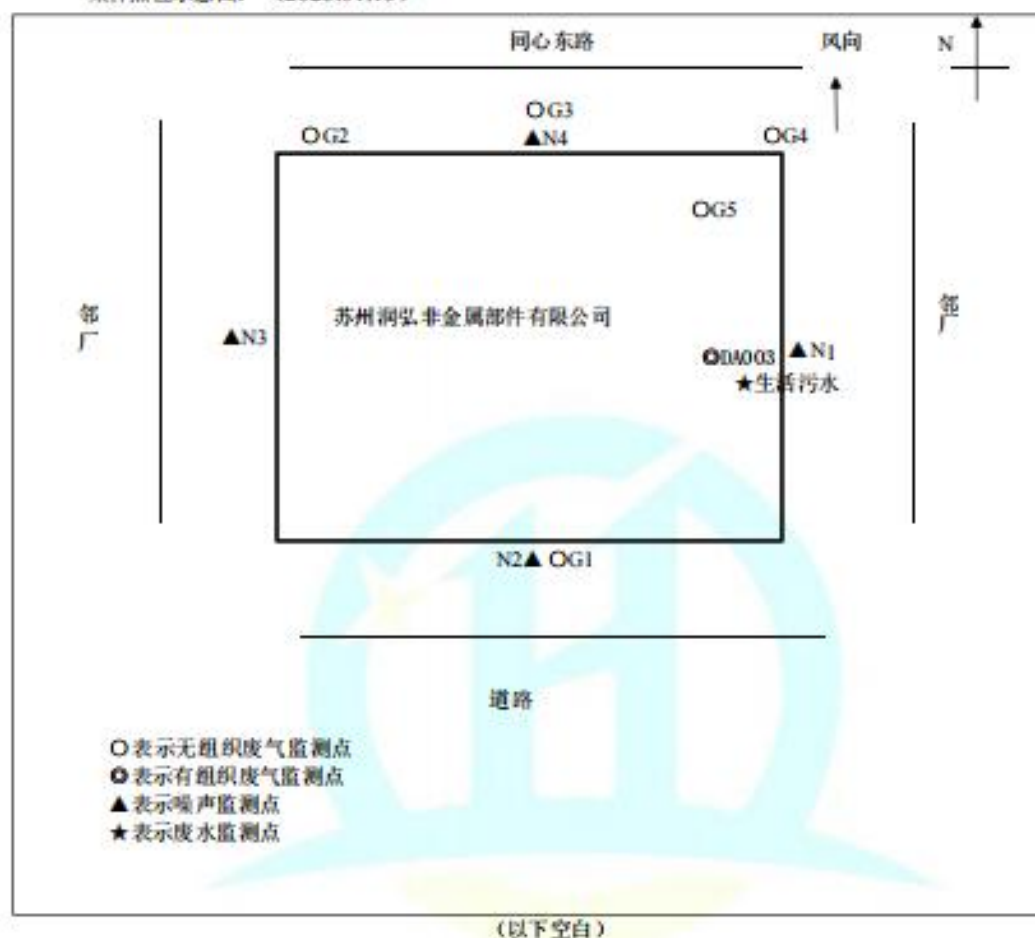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噪 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南风，最大风速 2.2m/s		夜间：多云，南风，最大风速 2.5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昼间：16:00~16:23 夜间：23:06~23:29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55.8	/	48.1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6.7		48.3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7.1		48.3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53.4		47.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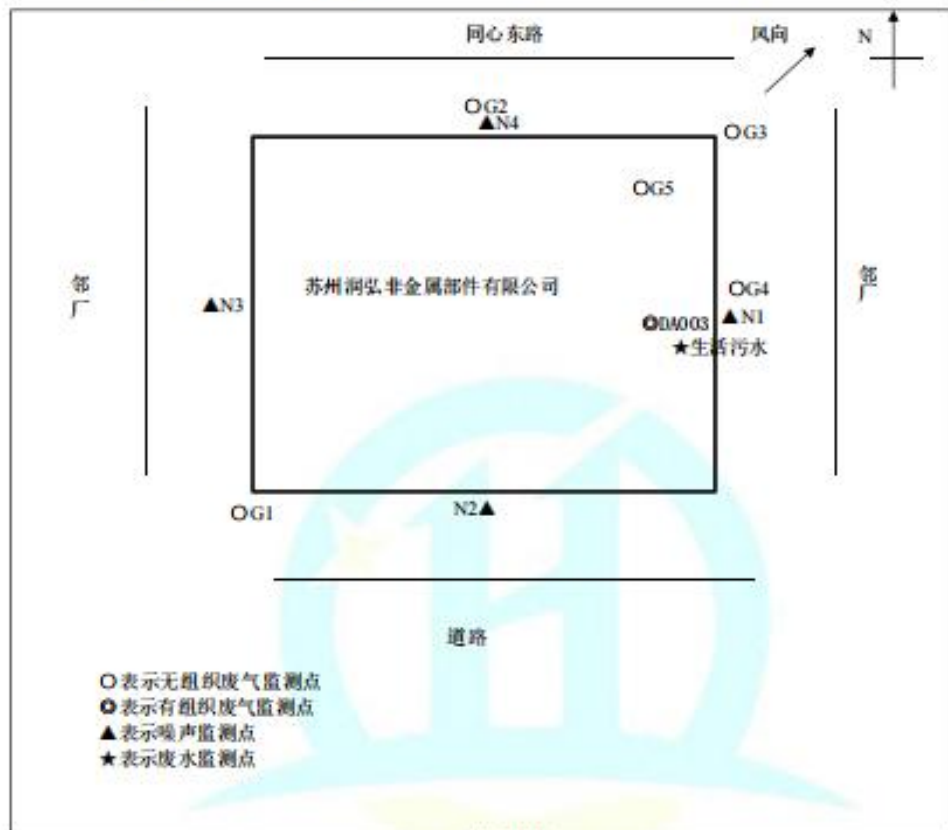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西南风，最大风速 2.2m/s			
			夜间：多云，西南风，最大风速 2.5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昼间：10:38~11:02 夜间：22:16~22:39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55.7	/	48.6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9.3		48.2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7.3		48.1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56.8		48.0	
备注：/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5.01.13)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5.01.14)



(以下空白)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J-2-0066	2025.07.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5.07.03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棕色) /50ml/J-1-0072	2026.07.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5.06.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31	2025.04.29
		声校准器/AWA6022A/J-2-0033	2025.05.25

附表2: 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J-2-0017	2025.05.13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J-2-0024	2025.11.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	/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

